关于将防洪四级应急响应升级为防洪二级

应急响应（北部山区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各分指挥部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蓟州区气象台于2024年8月19日00时20分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橙色预警信号：目前我区穿芳峪镇已出现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的强降雨，预计今天夜间降雨仍将持续。按照《天津市蓟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指经会商决定于2024年8月19日00时30分针对北部山区乡镇将防洪四级应急响应升级为防洪二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进一步落实防汛工作各项措施，及时上岗到位，持续加强危陋房屋、水库、塘坝、山洪沟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漫水道桥、水电气网的现场防范工作，强化应急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加强堤坝巡查防守，提前布防队伍、物资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请平原乡镇同时落实好强降雨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附件：蓟州区防洪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（摘自《天津市蓟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）（蓟州政办规〔2022〕1号）

 2024年8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匋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/60819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蓟州区防洪Ⅱ级应急响应措施

5.3.3二级应急响应

（1）在三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，各单位根据区防办安排，做好到区应急局集中办公准备。

（2）区防指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驻区防办指挥，主持召开会商会议，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3）处置措施

各工作组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区防办：根据需要提出组建现场指挥部建议，并组织实施；协调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人武部、驻蓟部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

灾任务；派出工作组、专家组，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应对工作；

必要时，提请区委、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单位督查抢险救灾工

作。

气象组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每日至少发布4次气象信息。

水情组：每日至少3次发布本区及上游地区水情、旱情信息及重要河道水势情况；提请流域管理机构等上级水文部门召开水情、旱情会商会议；做好分洪口门及蓄滞洪区的测报工作。

调度组：根据河道、水库、蓄滞洪区雨水情以及气象预报、洪水预报、各地区旱情，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；及时反馈相关各单位和部门调度指令落实情况。

抢险组：定期召开抢险组会商例会；掌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部队、民兵、消防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、分洪口门破口分洪等任务情况，提供技术支撑，落实区防指相关指令。

转移安置组：根据需要指导、协助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，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灾民生活救助。

物资组：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，随时组织上报物资库存情况，与各生产经营企业保持联系，了解企业生产动态，各物资储备单位按区防指指令组织做好调运工作。

通讯组：根据区防指下达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地点通信保障要求，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。

保卫组：组织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社会治安、交通疏导和

群众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。

交通运输组：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，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。

生活保障组：根据需要指导、协助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、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。

信息宣传组：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向媒体通报雨水情、旱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，组织新闻媒体赴现场采访。

区教育局：根据雨情、水情，组织做好相关区域各级学校停课准备，适时组织停课，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；组织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接收配合工作。

区交通局：组织做好长途客运、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，适时采取停运措施；密切关注高速公路降雨情况，根据行车安全视情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采取高速公路封闭措施，并做好服务区的防汛自保工作；必要时，启动跨省联动机制，实行远端分流。

区城市管理委：组织全区城市公园视情况停止一切户外作业活动，转移公园内游客和工作人员至安全区域；视洪涝灾情，适时组织各燃气相关单位做好停止作业、人员撤离等工作。

区人武部：组织民兵、协调驻蓟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。

区消防救援支队：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。

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，组织指挥本系统、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